（上接C15版）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	2020.7.1-2020.12.31
2	佳禾食品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固体饮料等	2020.1.1-2020.12.31
3	晶茂国际	Shwe Pyi Tan Trading Co., Ltd	178.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7.23-2021.7.22
4	佳禾食品	Future Enterprises PTE.LTD	187.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3.23-2021.3.22
5	佳禾食品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佳禾食品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以书面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7	晶茂国际	Ever Sunny Industrial Co., Ltd.	1,100万美元	植脂末	2020.03.03-2021.03.02
8	晶茂国际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 Ltd	183.7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5.18-2021.5.17
			642.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5.18-2021.5.17
9	晶茂国际	Shwe Pyae Man Company Linited	331.2万美元	植脂末	2020.9.30-2021.9.29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20.01.01-2020.12.31
2	佳禾食品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20.01.01-2020.12.31
3	红益鑫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20.08.14-2020.12.31
4	南通佳之味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玉米淀粉	2020.05.12-2021.05.12
5	佳禾食品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273.41万美元	酪蛋白酸钠	2020.09.1-2021.04.30
6	红益鑫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氢化椰子油等	2020.08.14-2020.12.31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万元	智能物流系统	2020.02.10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建设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年产12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2019.3.18
2	南通佳之味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6万元	年产12万吨植脂乳化制品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	2020.06.24

（二）对外担保

1、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其他确认红益鑫债务的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形成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对红益鑫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400万元。每一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要求红益鑫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2年。

2、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起签署的任何及所有合同（下称“新合同”），承诺就红益鑫在新合同下任何及所有给付义务的履行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油脂赊销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本公司将在2,0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对于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红益鑫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本公司将在5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任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次日起2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涉及的对本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年6月，公司发现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年4月17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21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二、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连带赔偿3,253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公司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20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73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2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378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一审审理的“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该案详见后文）密切相关，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本）；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元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出具了《缴纳财产保全申请费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年5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3年；2、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3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1）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2日作出《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涉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诉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2238209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标识；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诉商标经使用已产生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与知名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对2项涉诉商标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2件行政诉讼，诉请：（1）依法撤销被告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在2件行政起诉状中还提出引证商标已于2019年9月20日被提起连续三年未使用撤销申请（以下简称“撤三程序”），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暂缓2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待撤三程序终结后再恢复2件行政诉讼的审理。

2020年7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引证商标的商标撤三字[2020]第W024116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引证商标，原第12238209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如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因此其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已经丧失。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2）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57321号《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判决撤销被告商评字[2020]第0000257321号《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原告就其第40334085号商标所提之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重新做出决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3、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涉诉金额较低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状态
佳禾食品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37万元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承担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注：涉诉金额包含请求的货款、利息、违约金等。

4、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

（1）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①相关被侵害商业秘密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现在使用的核心商业秘密与被侵害的商业秘密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A、相关商业秘密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商业秘密技术涉及的经改良调整后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5,916.71万元、27,444.02万元、28,436.22万元和15,174.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9%、17.28%、16.55%和13.40%；经测算，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6,100.17万元、6,752.80万元、5,620.06万元和3,204.93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55%、27.66%、21.93%和24.97%。

B、非失密产品的商业秘密与失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非失密商业秘密所涉及的产品主要系通过多年以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进行了重新设计、调整，通过自主研发出冷溶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使得植脂末可以被应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比如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应用场景。此外，近年来，在新式茶饮的消费风潮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下，现调奶茶市场的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的定制化要求更高，要求发行人为其量身定制可以被应用于各类场景及不同口感、不同类别的饮品，如冰奶茶中对于植脂末冷溶性的要求较高，而在咖啡饮品中更多使用耐酸型植脂末；且不同连锁品牌基于产品差异化定位，对于植脂末的要求相应存在差异。

因此，针对不同客户之间，甚至是一家客户的不同饮品之间的需求，公司定制的植脂末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定制化的产品配方与前述失密的商业秘密存在较大差异。

②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10,577.14万元、131,332.09万元、143,410.47万元和98,05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1%、82.72%、83.45%和86.60%，其经测算的利润分别为12,638.50万元、17,658.05万元、20,001.37万元和9,632.18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7.45%、72.34%、78.07%和75.03%。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收入及利润。

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大部分均不涉及失密的相关商业秘密；另一方面，发行人来源于失密的商业秘密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商业秘密不断进行了配方优化，在原材料、添加剂等方面均进行了升级和改良，与当初公司失密的原始配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后续对原有配方的升级及改良的方法，并未在当初被陆方强等侵权人窃取；此外，在上述商业秘密自失密至今的十余年中，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相关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并未因为相关商业秘密失密而丢失市场，其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顺应市场不断优化，餐饮连锁类客户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定制化产品的收入比例。因此，失密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B、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不存在失密的情形

首先，近年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重新设计、调整，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众多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与失密商业秘密所涉产品不同的产品系列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未出现失密情形。

其次，发行人除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还通过发明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包括“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制备方法在内的7项发明专利权。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相关技术进行保护，进一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C、发行人下游客户优先选择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植脂末供应商

针对下游食品工业企业及餐饮连锁等主要客户而言，在选择植脂末等产品的供应商时，除了筛选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外，更会优先选择具有可靠的产品品质、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定制化能力、稳定的供应能力、完善的营销服务及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而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并在植脂末市场上确立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且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带动经营业绩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对上述相关商业秘密涉及的原有产品配方进行了改良调整，并加强了现行的保密措施；此外，下游客户特别是餐饮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会提出不同功能性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定制化能力。因此，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未因商业秘密失密及相关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若相关未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的相关未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如相关诉讼败诉，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义务。

另一方面，在行业内，发行人基于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供应保障能力、营销服务和品牌知名度、产销的规模效应等的竞争优势，在植脂末领域已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植脂末产品产销两旺，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77%、102.39%、109.18%和90.43%，除了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外，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以来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左右，并未因侵权人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公司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A、发行人确定了张建文、邢志强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约定：①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核心人员在职期间产生或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配方、设计、数据、图纸、产品专利等）都归属于发行人所有；②核心技术人员有责任妥善保管相关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文件，防止遗失或泄密；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B、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核心员工服务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上市进行过程中以及上市后三年内，其不会主动从发行人处离职，将继续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

C、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产品（配方）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工艺参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D、发行人严格限制其技术秘密尤其是核心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

E、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和商标及时提出注册申请；

F、发行人已经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

（2）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发行人提起相关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重新作出裁定，系发行人积极主张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

其中，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撤销引证商标的决定；引证商标注册人因已注销从而丧失对撤销决定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上述事实有利于发行人在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中取得法院对发行人诉讼请求的支持。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127号	0512-63497711-836	0512-63497733	柳新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0512-62938558	0512-62938500	尤剑、章亚平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6609008	010-66090016	秦桥、王媛媛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写字楼B座19楼	025-84711188	025-84724882	夏先锋、陈梦佳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18号	0512-62788766	0512-62788761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4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年4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张松涛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 2202 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云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 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现提请董事会聘任车德臣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继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事项，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预计为 2.03-2.54 亿元，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和最终交易价格，确认相关收购协议，并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涉及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办的核准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重庆能源回避表决，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方可通过，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收购资产范围包括重庆能源持有的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能燃气”)49%股权、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燃能源”)30%股权以及重庆能源拥有的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业”)供气职能分离项目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拟收购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预计为 2.03-2.54 亿元，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